

合同编号: \_\_\_\_\_

## 视频制作服务合同

甲方: 西安市旅游信息咨询中心

乙方: 丝路推动力网络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5年10月13日

签订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聘请乙方为《文明点亮长安行》西安市文明旅游宣传项目提供视频拍摄制作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一、合作内容

1	作品名称	《文明点亮长安行》西安市文明旅游宣传视频
2	制作内容	宣传片前期策划与创意构思、脚本撰写、实地拍摄与素材收集、后期制作与特效处理，后期维护服务。
3	制作版本	中文配音及字幕，共剪辑 2 个版本，第一版 3.5 分钟，第二版 3 分钟内。
4	样片交付时间	2025 年 10 月 28 日前
5	成品交付时间	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
6	交付格式	立体声、MP4
7	交付方式	U 盘/网盘交付
8	其他（技术要求）	<p>分辨率：分辨率不低于 1920 × 1080（1080P），支持 4K 质量输出与后期处理。</p> <p>制作质量：画质清晰、稳定，镜头语言丰富，转场流畅，剪辑节奏得当。配音清晰，音画同步，音乐与内容匹配。</p> <p>平台适配：成品需适配电视、网络平台、移动端（如微信、微博、抖音等）等</p>

	多种渠道播放。
--	---------

## 二、服务费用

1、甲方以转账的方式支付服务费用，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2、服务费用合计¥99500.00元（含税）（大写：玖万玖仟伍佰元整），增值税税率6%。

3、付款方式：服务费用支付分两次完成。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用的5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肆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小写¥49750.00元）；乙方如期完成服务事项且服务成果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用剩余50%，即：人民币肆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小写¥49750.00元）。

### 4、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丝路推动力网络有限公司

账户：6100175110005250916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关支行

税务登记号：91610000590256224C

5、甲方联系人：李娜 联系方式：18209205861；

乙方联系人：高峰 联系方式：18966865001。

## 三、甲方权利及义务

1、如需要甲方提供素材的，甲方应保证所提供材料符合党和国

家的方针政策，不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公共道德准则，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2、乙方制作前应向甲方提供书面的策划与创意构思方案、脚本，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制作提出修改建议和思路，以使乙方制作的作品更符合甲方的要求。因甲方提出修改导致进程、交付迟延的，原定期限向后顺延。（但以下原因除外：①视频成果不符合双方事先书面确认的策划方案、脚本或其他制作标准；②视频成果存在明显技术瑕疵、质量缺陷或违反本合同约定）

3、甲方应依约足额按时支付合同相关款项。

4、甲方付清合同项下所有金额前不得使用本合同项下作品。

5、甲方使用合同项下拍摄成果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6、在该片的使用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不破坏作品完整性的前提下，提供后期维护服务，根据甲方要求对部分内容进行适当的修改或完善。

#### 四、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应按照双方确认脚本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拍摄（制作）作品并交付，并对合同项下作品质量负责。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未付清全部款项之前不得使用该合同项下作品。

3、如乙方已经开始按照双方确认的脚本进行制作，甲方提出的修改超出已确认脚本范围的，乙方应与甲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尊重

甲方意见。经甲方同意，乙方可要求重新协商确定修改方案后的制作周期和交付时间。

4、乙方在制作期间，甲方提出的修改并不超出已确认脚本范围的，乙方应无条件予以修改，直至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作品。

5、乙方承诺在其制作宣传片过程中，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况，若发生因侵权行为导致的任何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后果；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配合验收，并提供成品交付验收的相关资料等。

## 五、保密义务

1、甲乙双方均需对本合同内容保密，无论合同终止与否，都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内容。

2、双方为执行本合同提供给对方的任何技术产品或资料，除非提供方明确说明其为公知技术的外，均构成提供方的商业秘密、政府信息或工作秘密。

3、双方同意不得使第三人接触或向第三人揭露上述商业秘密、政府信息或工作秘密，也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其它目的利用该商业秘密、政府信息或工作秘密。

4、双方承诺，本保密义务延及其员工，任何一方员工违反本保密义务的，该方同样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六、知识产权

1、在本合同项目制作过程中，乙方制作的原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编曲、配音、效果、分镜、转镜、模型、片头、片尾等）、未完成的作品及其他一切非最终完成作品，凡未包含在最终交付成果之内，其著作权归乙方所有，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

2、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制作的宣传片成品及所有相关素材等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

3、甲、乙双方均负有对各自所提供的资料、图片等作品的权属承担瑕疵义务。一方提供给另一方的资料、文书、图纸、视听资料等如果涉及任何第三方之权利，应当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向另一方做出准确的书面说明，并取得相关权利人授权本项目使用。

3、除本合同约定允许使用的情形或为实现合同目的外，未经对方书面授权同意，双方均不得在其广告内容、网站建设以及其他任何方面使用对方的标识，均不得以对方的名义或使用对方的商标、商号以及其他任何能够指向对方主体的标识或表述进行任何活动。

##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第五、六条约定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守约方还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赔偿。

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或内容交付成品，每延期一日，甲方有权按照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标准按日收取违约金；经甲方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仍未履行或履行后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自催告

期限届满之日起，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3、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数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有权按照甲方逾期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五的标准按日收取违约金。若甲方逾期支付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无论乙方是否解除合同，均不免除甲方按照上述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4、甲方在样片完成前因非乙方原因单方要求解除合同的，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所造成的损失。乙方在样片完成前因非甲方原因单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二款承担违约责任。

5、在样片完成后，任何一方因非本方原因单方要求终止合同的，应当支付对方已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和解费、授权费、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合理的调查费、赔偿费用等。

#### 八、不可抗力免责

由于地震、海啸、台风等自然灾害，或政府禁令、战争、暴动、网络故障、电力中断等非双方过错，并且难以预见和克服的客观事件，导致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义务不能履行，经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协商解决。但不可抗力事由结束后，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代表签字并盖章生效，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旅游信息咨询中心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  
振兴路100号

乙方：丝路推动力网络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曲江新区芙蓉  
西路3888号雁塔天宸13号楼303  
室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李娜

日期：2025年10月13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0月13日

